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13號

原告 台北双喜電影發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台北真好電影股份有限公司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陳永雄

上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孜俞律師

被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489萬9,66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0萬1,6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鄭玉佩